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农贸市场暖通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

乙方：常州锦峰冷暖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3]021号

合同时间：2023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交货期
1	空调器	16	台	30天
2	空调器	2	台	
3	新风处理机室内机	3	台	
4	新风处理机室外机	3	台	
5	一对一风管机	3	台	
6	排风风机	3	台	
7	排风风机	2	台	
8	排风风机	2	台	
9	油烟净化器	1	台	
10	粉尘净化器	1	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详见投标文件。

二、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柒拾肆万叁仟捌佰玖拾元整（小写：743890.00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设备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现场装卸、室外机槽钢、室内外机的设备电源、管道保温、冷凝水管、铜管、冷媒、风管、风口、风阀、桥架、室内外机连接配管及连线、监控器、室内机、电缆与线控器的管线、冷媒井穿管后封堵等、安装、调试、

关税、增值税、进口产品代理费、报关费、税金及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三、交货与验收

1. 货物交付

本合同的交货日期为30天，交货标准是建设安装完毕，验收合格达到使用要求。

乙方承担合同项下货物的制造、运输、安装的一系列相关费用。

2. 资料交付

乙方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全套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设计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壹套。

3. 验收

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四、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
 - 3.1 本项目总价包干。
 - 3.2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 3.3 设备到货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
 - 3.4 安装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
 - 3.5 满两年质保期后，甲方向乙方付清剩余款项（无息）。

五、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

1、本项目自验收通过后质保期为 2 年。承诺处理所有的维修服务并提供的 24 小时服务，而且维修人员须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4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故障解决，且机组能够正常运行结束，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甲方的维修需求，维修期间不得以备件缺少、不足为由延迟维修时间。

2、乙方须对合同中规定的整套设备提供设备通过最终验收合格次日起不少于 24 个月的质保期。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无偿承担故障维修，保养、更换零配件的义务，同一因素引起故障维修，不得多于三次，否则更换全新部件。确系质量原因无法正常工作时，供应商应无偿更换全新合格产品。

3、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所有的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保修期内，设备运行期间乙方每二个月对系统进行一次总体检测，每年对系统进行一次复调，保修期后为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运行记录。

4、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初步验收证书签发日起各两个冷、暖季节（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日期为计算依据），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供货商的责任而发生的任何部件的缺陷或损坏，则质量保证期应顺延，质量保证期从修改或更换并调试、运行正常后重新计算。

5、在潜在缺陷保证期内，对货物中因设计错误、材料缺陷和工艺粗糙，但在质量保证期或延长质量保证期届满之前的合理检测中未能发现的潜在缺陷，供货商应对之负责。

六、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 1000 元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超过 10 天（含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七、解决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本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八、其它约定

1、结算审计工作由甲方负责实施推进；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采购预算时，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结算审定价超预算部分如无正常合法手续的，概不支付、结算。

2、本合同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

3、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4、补充图纸和指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任何图纸变更或指令，乙方应无条件遵照执行。

5、乙方应提供与预付款同等金额的预付款（银行）保函。

6、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九、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 （1）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十、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十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采购单位执壹份。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鉴证方）：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10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